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年度報告 2016





CMMB
VISION

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帶來全新變革， 為全亞洲移動設備奉上優質電影及 媒體資源

面向天空，我們隨處可及，且成本低廉。Amego為各行各業
注入活力，行業範圍遍及移動、教育、體育、新聞、生活及電影。

我們的衛星傳送
高功率L波段信號



我們的定製Amego
基於Android接收盒及
一對多位Wi-Fi傳輸



傳感衛星 — 直接向
所有移動設備傳送優質音頻
及視頻資源，免去加載時間



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者
www.cmmbvision.com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0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4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22 |
| 董事會報告書 | 2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4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7 |
| 5年財務概要 | 114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主席)

劉輝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山先生 (主席)

周燦雄先生

李珺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偉霖先生 (主席)

周燦雄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公司秘書

陳佩儀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黃秋智先生

陳佩儀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電話：+852 2159 3300

傳真：+852 2159 3399

電郵：info@cmmbvvision.com.hk

網址：www.cmmbvvision.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471



各位親愛的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將要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和管理控制權後，本公司正在轉型為全球首個衛星移動互聯網多媒體服務提供商，這正是本公司孜孜以求的目標。我們的平台包含高軌道BSS衛星、非常寶貴且覆蓋中國、東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各地總人口超過40億的L波段頻率，以及突破性的廣播LTE融合技術，從而形成世界上最大的移動互聯網內容分發網絡，能夠同時為數以十億的用戶進行大規模、大眾市場和通用的移動數據串流和快取緩存。我們的服務著重提供可在車內使用的移動娛樂和數據內容，通過我們的專有技術，由車載移動消費者設備接收。我們的程式設計包含豐富的直播電視／收音廣播頻道、點播視頻、網絡下載、大數據遠程信息處理，以及政府服務等，均不設流量收費、流量或地域限制，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均可使用。收益模型將包含首次啟動服務費、自選訂購服務、廣告，以及增值服務。

本財政年度也標誌著本公司在中國發展部署衛星多媒體服務的眾多里程碑，其中包括：

- 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打造專為國內車聯網移動數據傳送而設的全球衛星+ 4G融合網絡。
- 開發「M盒式」(M-Box)突破性車載衛星多媒體解決方案，可自衛星廣播接收無限數據多媒體內容，並同時通過Wi-Fi再傳送至其他車載移動設備，提供無限和個人化分享。
- 與車載信息服務產業應用聯盟（「車聯」）合作採用M盒式作為日後在中國汽車上安裝的產業標準，是為大力加強市場營銷的捷徑。
- 與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hina.com.cn)等國家媒體合作，為內容和服務營運發展具獨家專營權的合營和合夥平台。

近期我們在北京參展二零一七年中國國際廣播電視信息網絡展覽會，取得空前成功和長足發展，當中有超過20名車聯夥伴與本公司合作展示為本公司的衛星-4G多媒體系統而量身訂製的產品和應用程式，目前已可作商業發售，促使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開展全面的試業服務，並在二零一八年進行商業發售。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為於全球最大汽車和移動市場中國提供服務，並同時利用其在中國的整合生態圈延伸服務至「一帶一路」沿線的亞洲國家。

本公司期待二零一七年為非常成功和令人振奮的一年，將見證本公司的各項努力獲得豐碩成果。

本公司謹此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和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的不斷支持和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及貿易印刷線路板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將以前製造、銷售及安裝印刷電路板業務進行改制重組，並開始提供CMMB服務。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下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和服務提供商，將於未來的互聯網時代提供開創性的移動互聯網和娛樂服務。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位於美國七大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的7個UHF頻譜電視台（「電視」），是項收購令本公司在紐約市場以外增添至合共擁有12個電視台。該組合讓本公司具備獨特的無線頻譜網絡，不僅可傳送免費數碼電視節目予更多觀眾，經營上有效率且具收益效益，更能就新媒體服務著手配備新一代移動廣播服務平台，將傳輸由家居延伸至移動用戶及交通工具。

本公司將CMMB/NGB-W移動數字廣播技術與其他移動技術（如3G、LTE和WiFi）相融合，創造了突破性的交互式移動廣播系統。它具備覆蓋美國8大城市的無線UHF頻譜電視台網絡以部署開發CMMB-LTE網絡，目前已在紐約開展數字廣播服務。

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16,79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731,000美元），減少22.7%。每股虧損1.10美仙（二零一五年：4.18美仙），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8.8美仙（二零一五年：1.6美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CMMB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收益為6,08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669,000美元）。收益減少2,580,000美元或29.8%，主要歸因於印刷電路板貿易減少4,704,000美元，抵消電視租金收入增加2,124,000美元所致。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款項。銷售成本減少3,970,000美元或48.3%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貨成本減少4,272,000美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增加248,000美元所致。

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457,000美元增加3倍至二零一六年的1,847,000美元，乃由於電視出租業務之毛利率高於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0.4%至1,966,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1,973,000美元，主要包括總部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一般辦公室行政費用所致。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減少31.3%至4,31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274,000美元），主要包括諮詢服務費及參加商業會議及會議的差旅開支及研發費用。本年度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減少是由於外部諮詢服務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37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01,000美元），主要包括上市費用、印刷費用及潛在投資、收購及公司交易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2,09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98,000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售集團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之51%股權予「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導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7,629,000美元，計入當期損益。

於本年度，管理層經參考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赤字及負現金流等）評估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為2,118,000美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五年：1,278,000美元），因相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及已贖回。

商譽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五年：11,188,000美元），商譽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商譽約11,188,000美元為收購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Chi Vision」）時支付的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取得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由於收購Chi Vision產生之商譽相應的現金所產出單位的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隨即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五年：1,685,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確認無形資產的現金所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至約192,908,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為129,485,000美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供股所得款項。流動資產19,01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4,238,000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5,92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0,412,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27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495,000美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4,63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331,000美元）。流動負債為3,86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01,000美元），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82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66,000美元）及應付稅項3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5,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9（二零一五年：8.9），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9.5%（二零一五年：12.4%）。除了可換股票據為20,712,000美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同時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將籌集約625,320,000港元（相等於80,595,000美元）（扣除開支前）。本集團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部署業務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要影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詳盡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30人（二零一五年：4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1,68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81,00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本年度，本公司未向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顧問授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的51%股權權益，其從事移動多媒體服務、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與設計，並提供技術意見、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

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0美元。Silkwave Holdings間接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 MHz頻譜使用、軌道使用、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刊發本年報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為擔保借貸而質押其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由其股本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對總額1,5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51,000美元）的或然負債作出擔保，未償還餘額為1,20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51,000美元）。

前景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全球首個衛星移動互聯網多媒體服務提供商。我們配備地球同步軌位L波段的移動廣播衛星網絡，將以IP為基礎的數碼娛樂和數據服務傳送至交通工具和手機設備，也可與地面LTE網絡整合，體現前所未有的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服務包含豐富的直播電視／收音廣播頻道、點播視頻、實時網絡下載、大數據遠程信息處理，以及政府編製的教育內容和信息等，均不設流量收費、流量或地域限制，更能同時支援數以十億的用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通過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股權和管理控制權，取得亞洲衛星基礎設施，能夠覆蓋中國、東南亞和印度等「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總人口高達44億。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和移動市場，我們在國內已建設龐大而成本低廉的產業生態鏈，因此我們現正於國內打造車聯網多媒體。加上與政府的合作關係而獲得監管專營權，助力我們的服務發展，尤其是我們與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使我們能夠在全國開發L波段衛星+ 4G/LTE融合網絡；另與中國車聯網產業聯盟－車載信息服務產業應用聯盟（「車聯」）合作，使我們能夠將NGB-W/S網絡作為核心的國家車聯網數據傳輸網絡。我們的M盒式解決方案作為車載多媒體的汽車產業標準，利用提供貼牌生產服務(OEMs)，將於日後在中國的汽車上安裝。車聯成員包含相關主要政府部門和機構、主要的OEM汽車製造商、電信運營商、車聯網設備供應商，以及媒體／互聯網提供商等，國內外共計超過500名會員。

隨著生態圈已到位，我們也準備就緒，在二零一七年與車聯成員開展全面的試業服務，並將在二零一八年進行商業發售。我們的操作模式是為OEMs和連接設備製造商提供M盒式參考設計，其將會開發自己品牌的M盒式應用並將安裝於出廠前的車輛，作為多媒體服務界面。我們的收益模型是建基於：(1)首次啟動服務費；其次是(2)自選訂購服務；(3)廣告；和(4)增值服務。我們的目標是以覆蓋面、用戶、數量和收益等各方面而言，成為中國最大的車內廣告商和媒體提供商。

除了在中國的規劃部署外，我們同時利用生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和全球衛星網絡，將我們的服務延伸至「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例如東南亞、印度、巴基斯坦等，擁有超過30億人口和3億架車輛。我們正在與區域合作夥伴對於潛在的合作項目進行磋商。

本公司於前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 批准6,253,189,277股供股股份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約621,900,000港元 |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業務及網絡開發：598,700,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未動用所得款項23,200,000港元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12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將製造公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重組成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業內領先開發及運營互聯網時代尖端手機多媒體技術。黃先生亦為證券及私人股本集團Chi Capital Holdings Ltd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衍生工具及證券部擔任業務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及麥肯錫的業務及財務部擔任主管。黃先生於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彼亦因其政治史計劃獲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錄取入學。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輝博士（「劉博士」），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專家及發明人之一。彼為超過70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通訊專利的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20項LTE、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技術。彼開發的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個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創研發的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的原設計師之一及OFDMA移動網絡的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於過往曾經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電信學院副院長及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系終身教授。劉博士的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陣列信號處理及應用以及多媒體信號處理。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的資深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的貢獻獲頒發中國專利獎金獎。劉先生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的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的綜合技術平台。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毅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京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約二十八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入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產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人。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王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彼亦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亦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專任教授。王先生現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這三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有擔任過群益期貨獨立董事以及合機電線電纜之薪酬委員（二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李山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先生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絲路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清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長(Executive President of the 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Stud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搜房網的董事。李先生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星電纜（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瑞銀投資銀行（瑞士銀行之業務部門）之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珺博士（「李博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博士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並擔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Klein Bert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及DishHD Asia Satellite Ltd的董事總經理。

自一九九一年加盟EchoStar以來，Klein先生投身國際衛星產業超過20年。他曾參與發展EchoStar International的亞洲分部，最初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亞洲及中東地區業務發展，其後出任亞洲分部的董事總經理，帶領亞洲區業務進一步擴張，並於區內多個國家設立銷售及服務辦事處。

於一九九八年，Klein先生出任WorldSpace Corporation的銷售副總裁，作為其中一名管理層領袖，負責推出全球首個商用衛星廣播平台，並於推動非洲及中東地區初期銷售及營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Kle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盟EchoStar，主力擴展EchoStar的衛星技術至國際市場，以及開發利用EchoStar技術及營銷專長的數字媒體平台。Klein先生負責開創DishHD Asia Satellite電視平台，為亞洲區提供領先優質高清衛星電視服務。時至今日，此服務仍在不斷擴大服務範疇，透過嶄新及創新數字傳輸技術與新穎及優質客戶服務，繼續為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優質娛樂。

Klein先生持有華盛頓州西雅圖Seattle Pacific University工學學士學位。

李群女士為負責中國業務運營的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CMMB/DTH芯片組設計和CMMB網絡系統集成經驗。彼曾經為北京泰合志恆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北京泰美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李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陳佩儀女士乃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她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擁有超過18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擔任於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總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的關鍵。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引用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由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故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黃秋智先生（「黃先生」）調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黃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表現甚佳，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已修訂）不遜於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修訂）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查詢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 |
|---------|----------------------|
| 執行董事 | 黃秋智 (主席) 劉輝 (副主席) |
| 非執行董事 | 周燦雄 楊毅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偉霖 李山 李珺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同為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的工作重點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負責監察財務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技能，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當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基礎的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角色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上述董事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指出。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董事均會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有既定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貫徹執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財政及技術的整體策略並監察其財務表現，而高級管理層獲授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執行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計劃。主席主要負責起草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已給予所有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的事項列入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時間內完整地分送各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會於確定會議記錄前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提出意見。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由各會議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負責保存，而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獲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在知情情況下就會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決定。

年內，共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黃秋智 (主席) | 10/10 | 100% |
| 劉輝 (副主席) | 10/10 | 100% |
| 周燦雄 | 10/10 | 100% |
| 楊毅 | 0/10 | 0% |
| 王偉霖 | 10/10 | 100% |
| 李山 | 10/10 | 100% |
| 李珺 | 10/10 | 100%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年度內，黃秋智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策略。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管理與投資事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接連自動續期一年，由其任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最初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

李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周燦雄先生

李珺博士



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業經驗，且審核委員會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合規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審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橋樑，並持續審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而每名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李山先生 | 2/2 | 100% |
| 周燦雄先生 | 2/2 | 100% |
| 李珺博士 | 2/2 | 100% |

本公司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應變動採納審核委員會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條文，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最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最少有一名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其成員包括：

王偉霖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燦雄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整體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的聘用條件及是否希望薪酬與表現掛鈎。

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王偉霖先生 | 1/1 | 100% |
| 周燦雄先生 | 1/1 | 100% |
| 李山先生 | 1/1 | 100% |
| 李珺博士 | 1/1 | 100% |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就提名董事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分析概述如下：

| 服務 | 薪酬 千美元 |
|------|-----------|
| 核數服務 | 148 |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保存正式會計記錄，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在審批時可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明的評估之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作出的財務披露、向規管者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則審核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審議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且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審核委員會每年會透過正式程序審視自身的效率，當中涉及公司秘書對其效率的評估報告並於遞交董事會審批前，先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健全有效，可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該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能是對公司各營運單位的經營效益、管理層主要人員的辭任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與否，審閱業務流程內部監控及按個別項目作出的審核（如審計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會至少每年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經管理層確認，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

企業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批准本集團風險政策並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緩衝工具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建立制度及程序以辨別、度量、管理及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合規、營運、財務及資訊等方面的風險。

為增強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認為，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關鍵職能由內部審計部門執行，並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2. 程序層面監控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及減輕風險的措施。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陳佩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接受逾40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為其技能及知識更新。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每段財政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採納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令致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

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申明彼等的責任。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大眾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並會定期舉行簡報會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本公司致力繼續保持公開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其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惟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為確保能與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有效、清晰及準確的溝通，所有企業傳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行政人員按照本公司的既定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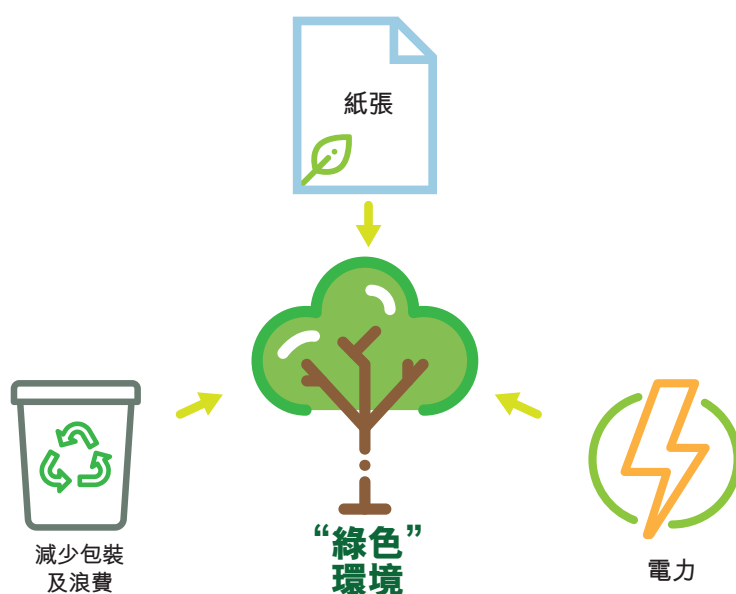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今本公司可持續性成為社會之大趨勢。作為一間可持續發展企業，對環境，社會以至企業管治因素需加以關注從而鞏固企業策略方案組成及與主要持份者維持有建設性的長期關係。這些因素將會關注內部人才以及客戶供應商以至所身處之社區。為達到可預見之效果，本集團將會制定一份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議程。

綠色環境方案

本集團作為地球公民之一，我們致力制定不同的政策及守則以能達至對環境及生態系統有一定“綠色”貢獻並透過不同之營運及步驟反映出來。如圖：



電力

- 有效之照明系統 超過40%辦公室範圍裝設LED及有效能源照明系統
- 系統分區 為減少沒必要之能源浪費，辦公室之照明及冷氣系統會分區安裝

紙張

- 印刷 所有辦公室之印刷機均已被設定為雙面印刷，以減少紙張浪費
- 環保紙使用 所有環保紙會被收集及再用於印刷
- 環保信封 環保信封會在一些非隱私及保密之文件郵遞
- 電子通訊 以電子渠道取代日常工作上之紙本通訊版本



減少包裝及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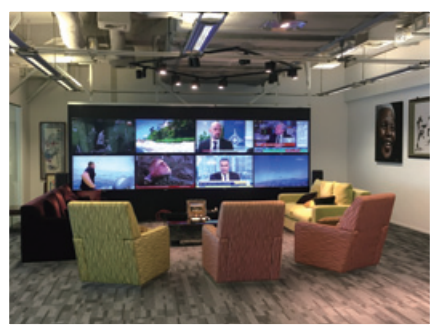
- 包裝物料 重用已用過之包裝物料作公司日常電子器材包裝及物流以取代購買新物料
- 環保袋 本集團之日常辦公室之採購均鼓勵使用環保袋以減少額外膠袋使用
- 塑膠外賣盒 重用塑膠外賣盒以作辦公司食物及物料保存

我們的人才

本集團之成功倚賴於高競爭力之勞動力市場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人才之發展成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部分的資本。為我們的人才增值及強化他們的參與性會為集團帶來可持續性。而人才之個人成長，精神健康及生活與工作的平衡亦為本集團所重視。

健康、輕鬆及有趣的工作間

為激勵我們的員工及增強他們之歸屬感，我們提供一個健康、輕鬆及有趣的工作間。我們在辦公室劃分一定休閒及康樂區域配備簡單的健身設施。再者，一個設備完善之茶水間以及供應完善之飲料及小食會為員工在繁忙的工作中回復過來。我們深信一個短暫但放鬆的小休時間會為員工帶來有效的表現。公司亦位於擁有180度海景開放式辦公室給予員工充足的辦公及放鬆活動空間從而提升工作效率。



除了硬件配套，員工之間的通訊及交流可以建立一個有趣的工作空間。本公司亦會定期舉辦員工聚會，餐膳及活動例如：「每月之星」(為當月生日之同事慶祝生日)以增進部門以至同事間交流從而建立和諧及富趣味之工作間。





生活與工作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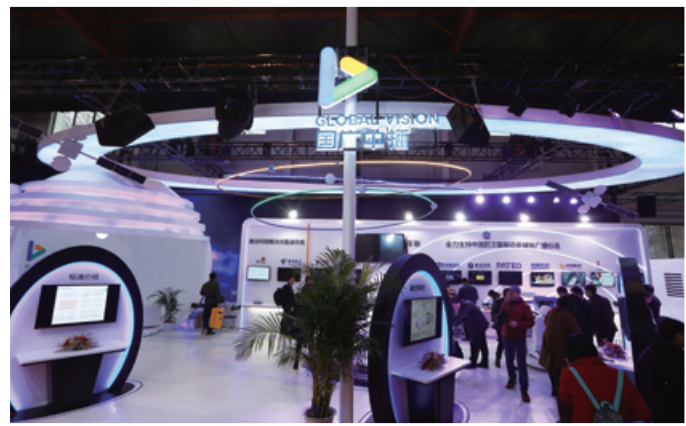
員工之生活與工作的平衡為本集團首要目標。員工對工作間以外的社會時事及資料更新是員工可以在工作時不會與其他生活關切之議題斷層。有見及此，一系列之電視直播頻道會在工作間播放給予員工作為放鬆及連繫外界資訊及周邊環境之橋樑。與外界不絕之溝通可以引發不同之創意亦是本集團所期望新的構思及多變可以用於可持續發展上。





專業訓練及技術提升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專業訓練及技術提升活動。這些活動可以為集團帶來新的構思及激盪從而惠及未來擴展。本集團每年為員工提供持續進修資助預算。以及我們鼓勵員工多參加不同類型關於其相關工作範疇之大型會議，展覽及會面例如由一些專業或官方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展覽。



反貪污

集團重視及持守誠實、公平、透明及承擔責任，絕不容忍貪污和欺詐。反賄賂及反貪污標準均乃集團政策及營運常規之重要部分，僱員必須嚴格遵守，並向與集團交易的利益相關人士清楚表明。集團之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相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懷疑不當、舞弊或欺詐行為。個案均獲獨立跟進，並由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匯報。



監管合規

於年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違反有關反貪污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關懷社區

關心社區及採取相應之行動是作為企業公民用以與所在之社區建立有意義及正面性的關係。

關心年輕人的教育

我們重視年輕人的教育及明白教育是建立創新性及有意義的社區和社會所以我們資助不同的高等教育學府及組織以改善教育質素以至培育相關的行業人才乃至整個社會。

我們可預見之未來

為繼續達成我們集團於自身，人才及其他重要持分者之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會繼續激勵我們的人才，與持分者及所服務之社區建立和諧及有意義的關係。於未來18-24個月，本集團會聚焦於環境，人才發展，社會及社區支援方面以達至更高的可持續性。



環境友善措施

於環境保護上，我們有數個目標以為環境貢獻出我們的價值如下：

- 繼續保留之前已實行之一貫環境友善及減少浪費之措施
- 希望達到50%內部文件及非隱私或保密性文件以電子或雲端方式儲存以取代大用量之紙張印刷
- 超過50%辦公室範圍裝設LED及有效能源照明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人才發展

繼續保留之前已實行之貫之營造健康、輕鬆及有趣工作間，定期員工活動及鼓勵持續進修和技能提升之措施；除此之外，我們亦制定了數個目標以達至更有效的人才發展。



員工活動

- 安排員工退修活動以提高團隊精神，溝通及人際技巧
- 安排工餘活動如遊船派對，行山及體育活動讓員工有一個離開辦公室親近大自然的機會

專業培訓

- 為員工配對合適之培訓，參加會議及展覽會為員工及集團爭取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 期望每位員工的周年總培訓時數（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達40小時

工作牙齒健康計劃

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及牙齒健康。於減低員工牙科醫療成本及保持員工的牙齒健康的同時，我們會推出工作間牙齒健康計劃，我們會在未來的日子提供牙刷及牙膏予員工在餐後養成潔齒的習慣。

反貪污

我們會繼續保持反貪污的警覺性及執行相關措施並隨時向員工發放及更新防止賄賂的法例及法律資訊。

未來對社區的參與

我們亦會繼續參與更多不同的社區支援及資助，

- 參加兩個以上慈善團體的捐款或籌募資金的邀請
- 繼續支援年輕人的教育
- 期望員工的周年總義工時數達100小時

本集團會繼續培育可持續發展文化，肩負起對環境，員工及社區的責任，集團及整體重要持份者的可持續性是可預見的。



董事會呈報其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6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和1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年內，已發行合共12,506,418,723股新股份（股本削減前），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股本削減前）的變動。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合計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199,000美元，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清償其債務。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主席）

劉輝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各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輝博士、楊毅先生及李山先生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總數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黃秋智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 552,882,000 | 29.47% |

附註：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td（「Chi Capital」）及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Ch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屆滿。鑑於該計劃已經屆滿，董事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顧問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作為促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收購利益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重大合約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同時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就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Chi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513,882,000 (L) | 27.39% |
|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39,000,000 (L) | 2.08% |
| 黃秋智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552,882,000 (L) | 29.47% |

附註：

- 「L」指該等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及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Ch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擁有Chi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記錄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乃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幹而制訂。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比較而決定。

本公司現行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應嘉許之員工，其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均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及98%。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入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間後事件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更換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恒建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職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除上文所披露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無其他變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13頁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為106,588,000美元。無形資產指貴集團於美國持有之頻譜使用權。

管理層每年須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管理層已取得獨立估值以支持其估計。管理層於估值時採用收入法，其中使用價值乃按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此乃涉及判斷，並以一系列假設為基準。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一間未上市公司之3%股權，以及可額外收購該未上市公司47%股權之購股權。由於購股權從整份合約分割後無法可靠計量，故3%股權及購股權將併入一份合約，並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管理層於年內對比作減值準備，金額為2,118,000美元。

核數師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於管理層之無形資產估值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行業的知識，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適當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有理據支持。

我們對於貴集團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於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監控；
- 檢查管理層之投資文件及合約；
- 對未上市股本投資進行公司檢索；及
- 評估管理層對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貴集團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1%之股權，且於年內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7,629,000美元。

所保留之前附屬公司權益乃按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合資公司投資，並於該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由於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合資公司的股權出售，故合資公司的權益於本年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管理層已取得獨立估值，以支持管理層對所保留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的估值。估值乃採用資產法。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判斷、估算及假設。

收購資產按金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我們將收購資產按金之可回收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可退回按金之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就對方之聲譽及信譽。

核數師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於貴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審核程序包括：

- 重新計算出售虧損；
- 檢查相關合約及文件；
- 採用下列程序評估管理層對所保留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估值：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經驗及客觀性；及
- 根據我們對行業的知識，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適當性。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有理據支持。

我們對於收購資產按金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

- 取得及審閱相關協議，並就總代價金額核對一致。
- 審閱有關收購過程的資料及文件。
- 取得有關按金結餘的直接確認。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該等收購資產按金之減值作出的判斷及評估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載列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包含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得知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所作工作，我們斷定倘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匯報的內容。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事項（如適用）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對 貴集團進行清算或終止經營，或別無他法而只能如此。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總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提供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發出一份包括我們的意見在內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為高層次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檢查出實際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合理預期該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未能發現欺詐所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大於由於錯誤引起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會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不實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就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進行斷定，並依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斷定是否存在與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內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提請注意，或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斷定乃基於直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使得 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呈列有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有完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於審計期間我們所發現的內部控制中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供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的聲明，並與彼等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及有關保障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根據與治理層進行溝通的事項，我們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屬重大而因此屬關鍵審核事項作出判定。我們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內對該等事項進行陳述，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向公眾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在合理的預期內披露該等事項的負面後果大於對公眾利益帶來的好處，因而決定在我們的報告內不予披露該等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收益 | 8 | 6,089 | 8,669 |
| 銷售成本 | | <u>(4,242)</u> | <u>(8,212)</u> |
| 毛利 | | 1,847 | 457 |
| 其他收入 | 9 | 17 | 1 |
| 行政開支 | | (1,966) | (1,973) |
|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 | (4,312) | (6,274) |
| 其他開支 | | (378) | (701) |
| 財務成本 | 10 | (2,092) | (1,69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 | (7,629) | - |
|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 22 | (106) | -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3 | (2,118)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1,188)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1,685)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 | | - | 1,278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18 |
| 除稅前虧損 | | <u>(16,737)</u> | <u>(21,665)</u> |
| 所得稅開支 | 12 | <u>(59)</u> | <u>(66)</u> |
| 年內虧損 | 13 | <u>(16,796)</u> | <u>(21,731)</u>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 | (37)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u>21</u> | <u>-</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16,824)</u> | <u>(21,768)</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327) | (21,405) |
| — 非控股權益 | | <u>531</u> | <u>(326)</u> |
| | | <u>(16,796)</u> | <u>(21,731)</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溢利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355) | (21,442) |
| — 非控股權益 | | <u>531</u> | <u>(326)</u> |
| | | <u>(16,824)</u> | <u>(21,768)</u> |
| | | 美元 | 美元 (重列) |
| 每股虧損 | 17 | | |
| 基本 | | <u>(0.0110)</u> | <u>(0.0418)</u> |
| 攤薄 | | <u>(0.0110)</u> | <u>(0.041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443 | 752 |
| 無形資產 | 19 | 106,588 | 106,588 |
| 收購資產的按金 | 20 | 91,442 | 26,01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1 | - | - |
|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22 | - | -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 | - | 2,118 |
| | | <u>198,473</u> | <u>135,470</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1,275 | 2,49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8 | 4,639 | 1,3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5,925 | 10,412 |
| | | <u>11,839</u> | <u>14,238</u> |
|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 24 | 7,171 | - |
| | | <u>19,010</u> | <u>14,23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3,828 | 1,566 |
| 應付稅項 | | 35 | 35 |
| | | <u>3,863</u> | <u>1,60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5,147</u> | <u>12,63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13,620</u> | <u>148,10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票據 | 29 | 20,712 | 18,622 |
| | | <u>192,908</u> | <u>129,4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2,419 | 80,673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u>162,134</u> | <u>20,98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64,553 | 101,661 |
| 非控股權益 | | <u>28,355</u> | <u>27,824</u> |
| 總權益 | | <u>192,908</u> | <u>129,485</u> |

第41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 可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 | 可換 股票儲備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累計虧損 千美元 | 小計 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8,652 | 60,023 | 31,987 | 18,464 | 1,744 | 2,110 | - | 29 | (109,043) | 53,966 | 10,528 | 64,49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21,405) | (21,405) | (326) | (21,731)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 | (37) | - | (37) | - | (37)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37) | (21,405) | (21,442) | (326) | (21,768) |
|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股本部分 | - | - | - | - | - | - | 20,980 | - | - | 20,980 | - | 20,98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22 | 17,622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1,677) | - | - | - | 1,677 | -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股 | 22,356 | 21,117 | - | - | - | - | - | - | - | 43,473 | - | 43,473 |
| — 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 | 9,665 | - | - | - | - | - | (4,981) | - | - | 4,684 | - | 4,68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0,673 | 81,140 | 31,987 | 18,464 | 67 | 2,110 | 15,999 | (8) | (128,771) | 101,661 | 27,824 | 129,48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17,327) | (17,327) | 531 | (16,796)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49) | - | (49) | - | (49)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 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 - | - | - | - | - | - | 21 | - | 21 | - | 21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28) | (17,327) | (17,355) | 531 | (16,824)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股 | 80,595 | - | - | - | - | - | - | - | - | 80,595 | - | 80,595 |
| — 紅利發行 | 80,595 | (80,5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使股份期權 | - | 2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 | (348) | - | - | - | - | - | - | - | (348) | - | (348) |
| 股本削減 | (239,444) | - | - | 111,293 | - | - | - | - | 128,151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9 | 199 | 31,987 | 129,757 | 65 | 2,110 | 15,999 | (36) | (17,947) | 164,553 | 28,355 | 192,908 |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透過將各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有所減少。資本減少金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每十股已發行股本及未發行之股本會由0.10港元合併為1港元的合併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每股1港元的股本面值減至0.01港元。減低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後的股本削減進賬餘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 資本儲備指(i)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而作出的出資及(ii)不計息墊款的視作股東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 | | |
| 年內虧損 | (16,796) | (21,731)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所得稅開支 | 59 | 66 |
| 財務成本 | 2,092 | 1,6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2 | 49 |
| 利息收入 | (2) | (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62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 - |
|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 106 | - |
| 其他應付款注銷 | (15) | -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118 | - |
|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33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188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685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 | - | (1,278)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18)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4,635) | (8,44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594 | (85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370 | (502)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71) | (9,802)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2 | 1 |
| 就收購資產已付按金 | (65,430) | (20,85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附註11) | (13,902)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4) | (655) |
| 購買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00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代價 | - | (1,22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9,654) | (24,729) |
| 融資活動 | | |
| 銀行利息開支 | (2) | (2) |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3,367) | (4,049) |
|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80,247 |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43,472 |
| 關連公司墊款 | - | 1,331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5,90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6,878 | 34,8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4,447) | 313 |
|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0,412 | 10,13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u>(40)</u> | <u>(38)</u> |
|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u>5,925</u> | <u>10,412</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透過專有地面基礎設施推廣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或「CMMB」）及互動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td（「Chi Capital」，一家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唯須滿足若干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權益。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 MHz頻譜使用、軌道使用、及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使用，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以在中國及亞洲市場專注為汽車和移動用戶提供多媒體廣播及互聯網內容傳輸服務。在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集團經營一個地面UHF無線電視網絡，向紐約及其他主要市場提供數碼媒體及娛樂服務，以籌備在美國部署一個類似的多媒體服務平台。

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是由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SAPPRFT」）開發並目前在中國進行商業部署的數字移動多媒體廣播技術。該技術可透過地面及衛星網絡直接向配備支持CMMB芯片組的移動及無線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口袋電視、筆記本、汽車數字接收機及個人媒體播放器）輸送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其基於廣播的輸送使得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接收數字內容，具有巨大的規模及成本效益，不會受到目前基於單播的蜂窩網絡常見的傳輸中斷或帶寬擠壓影響。信號能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速度接收，不存在扭曲。

本公司計劃將CMMB技術應用於現有電視播放服務，以於日後提供移動電視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關於印刷線路板材料的採購及分銷的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6,79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731,000美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5,147,000美元而謹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計及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 Capital已同意提供財務援助，以使本集團可於可預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應該可於未來一年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業務運作。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分類及計量的股份支付交易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且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1步：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第2步： 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與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許可證應用指南相關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餘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非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計量會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 扣除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 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 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 (如適用) 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被追溯調整, 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 就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因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 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 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 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所產生的盈虧 (如有) 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 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 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 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 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而倘知悉該等資料, 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除投資或部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投資的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

貿易收入在相關的貨物採購和分銷完成時確認。

服務收入指已提供播出時段及傳輸服務及每週七天每日24小時進行電視台實時播出的頻道。服務收入將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其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及收益金額可有效地計量時獲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清償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剛足以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列賬，成本即收購日的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攤銷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時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之租賃條款變更，即在已變更條款生效之情況下開始對租賃作出不同分類，則經修訂協議於其餘下期限內被視為新訂協議。

倘過往分類的經營租賃因租賃協議修訂而變為融資租賃，則經修訂合約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融資租賃。租賃資產於分類變動前按租賃資產公平值的相等數額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加收購相關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出租人的相關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在財務費用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虧損。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難以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須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而與損益內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於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對銷之用。如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除業務合併外），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從股本中直接確認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於股本中直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用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在該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是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股本中累計。

非海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被出售或不再綜合入賬時，所有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相關匯兌差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符合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及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就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原有估計變動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確認，以使累計支銷反映修訂估計，及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及購股權 (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就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所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所得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服務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連同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扣除（以適用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賬。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入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其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主要的購入目的為在短期內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可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額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權益性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性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礎列賬為負債。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此金額扣除所得稅影響確認及計入權益，隨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在兌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涉及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可換股債券年期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不再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倘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融資租賃協議的可執行性

美國一九三四年的《通訊法》第310條（「美國法規及規例」）對在美國廣播的外商投資及持牌人擁有權施加了若干限制。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出租人NYBB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附註19）在美國經營其CMMB業務。董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租賃協議屬有效、具效力且可執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會違反現行有效的美國法規及規例。然而，倘美國政府修改其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國公司在美國經營電視台，本集團或會在執行租賃協議下的權利方面存在困難。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未必能夠經營其頻譜使用權，此或會對無形資產賬面值及本集團經營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重續頻譜使用權

於確定本集團與出租人NYB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的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與NYBB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的影響時，董事評估本集團重續租賃的能力及意向，並認為過往分類的經營租賃因租賃協議修訂而變為融資租賃。頻譜使用權擁有為期五年的法定權利。於評估頻譜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時，董事認為，NYBB可按最低成本無限期地向相關機構重續特許使用權及租賃協議是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頻譜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具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無形資產減值

於本年度，由於經參考最近市場交易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不適用於本年度，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倘使用價值低於相應賬面值，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價值被用來比較頻譜使用權的賬面值，以作出減值評估。由於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當期損益（二零一五年：1,685,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06,58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06,588,000美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可換股票據、扣除於附註26披露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主要依賴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本融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財務資產 | |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118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634 | 12,930 |
| 財務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 | <u>21,742</u> | <u>19,418</u>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為代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除美元之外）計值，這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港元 | – | – | 8,334 | 10,362 |
| 人民幣 | – | – | 2 | 403 |

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就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乃由於受兩個年度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易受本集團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利率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僅限於市場利率變動對銀行結餘造成的影響，且銀行結餘全部為短期。因此，利率浮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類經確認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對給予客戶限額進行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週期性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對手方為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知名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全部為貿易業務分部應收本集團二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主要客戶的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該等客戶有良好往績，並認為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各客戶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改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劃分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二零一六年

| | 加權平均利率 % | 少於1個月或 按要求 千美元 | 1至3個月 千美元 |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 1至6年 千美元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257 | 204 | 569 | - | 1,030 | 1,030 |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9) | - | - | - | - | 33,635 | 33,635 | 20,712 |
| | | <u>257</u> | <u>204</u> | <u>569</u> | <u>33,635</u> | <u>34,665</u> | <u>21,742</u> |

二零一五年

| | 加權平均利率 % | 少於1個月或 按要求 千美元 | 1至3個月 千美元 |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 1至6年 千美元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346 | 435 | 15 | - | 796 | 796 |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9) | - | - | - | - | 33,635 | 33,635 | 18,622 |
| | | <u>346</u> | <u>435</u> | <u>15</u> | <u>33,635</u> | <u>34,431</u> | <u>19,418</u> |

附註：可換股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的假設而呈列。



7. 財務工具 (續)

7c.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中一項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 財務資產 |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等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118,000美元 | 第三級 | 收入法—於是項方法中，若干 由管理層釐定的參數輸入至 收入法以得出以公平值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 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若干參數包括：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非現金流動資金
 - 最終增長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118 | - |
| 支付代價 | - | 2,000 |
| 公平值變動 | - | 118 |
| 已確認減值 | (2,118)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18 |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分類第三級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公平值已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按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提供服務的類型。

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最高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1. CMMB業務－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
2. 貿易業務－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

下表載列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CMMB業務 千美元 | 貿易業務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收益 | | | |
| 分部收益 | <u>2,736</u> | <u>3,353</u> | <u>6,089</u> |
| 分部虧損 | (296) | (170) | (466) |
|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 (4,312) | – | (4,31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7,629) |
|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 (106) | – | (106)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118) | – | (2,118) |
| 利息收入 | – | – | 2 |
| 未分配開支 | | | <u>(2,167)</u> |
| 年內虧損 | | | <u>(16,79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CMMB業務 千美元 | 貿易業務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收益 | | | |
| 分部收益 | 612 | 8,057 | 8,669 |
| 分部(虧損)/溢利 | (2,134) | 381 | (1,753) |
|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 (6,274) | – | (6,274) |
| 商譽減值虧損 | (11,188) | – | (11,188)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18 | – | 118 |
| 利息收入 | | | 1 |
| 未分配開支 | | | (2,635) |
| 年內虧損 | | | (21,731)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不考慮分配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標準。

分部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CMMB業務 | 198,234 | 135,829 |
| 貿易業務 | 1,523 | 1,392 |
| 分部資產總值 | 199,757 | 137,221 |
| 未分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8 | 650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6 | 285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639 | 1,33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472 | 10,221 |
|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 7,171 | – |
| 綜合資產 | 217,483 | 149,708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CMMB業務 | 23,100 | 18,683 |
| 貿易業務 | <u>1,072</u> | <u>853</u> |
| 分部負債總額 | 24,172 | 19,536 |
| 未分配 | | |
| — 應計費用 | 387 | 674 |
| — 其他應付款項 | <u>16</u> | <u>13</u> |
| 綜合負債 | <u>24,575</u> | <u>20,223</u>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按金、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若干應計費用及可換股票據。

來源於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源於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 | 3,353 | 8,057 |
| 提供傳輸及廣播服務 | <u>2,736</u> | <u>612</u> |
| | <u>6,089</u> | <u>8,6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CMMB業務 千美元 | 貿易業務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折舊 | 26 | – | 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資產之虧損 | 9 | – | 9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118 | – | 2,118 |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2,090 | – | 2,090 |
| 所得稅開支 | 59 | – | 59 |
| | <hr/> | <hr/> | <hr/>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折舊 | 13 | – | 13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 | (1,278) | – | (1,278)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85 | – | 1,685 |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1,696 | – | 1,696 |
| 所得稅開支 | 59 | 7 | 66 |
| | <hr/> | <hr/> | <hr/>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經營CMMB業務及於台灣經營貿易業務。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美國，惟極少數非流動資產（如香港辦事處的辦公設備及汽車）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美國 | 2,736 | 612 |
| 台灣 | 3,353 | 8,057 |
| | <u>6,089</u> | <u>8,669</u>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客戶A | 2,915 ² | 7,482 ² |
| 客戶B | 590 ¹ | 不適用 ^{1,3} |
| 客戶C | 1,926 ¹ | 不適用 ^{1,3} |
| | <u> </u> | <u> </u> |

¹ 來自CMMB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利息收入 | 2 | 1 |
| 其他應付款註銷 | 15 | — |
| | <u>17</u> | <u>1</u> |

10.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 2,090 | 1,696 |
| 銀行利息開支 | 2 | 2 |
| | <u>2,092</u> | <u>1,698</u> |

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售集團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國廣中播」)51%股權予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本集團保留國廣中播之49%股權，會被視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

| | 千美元 |
|----|----------|
| 代價 | <u>—</u>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4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62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902 |
| 其他應付款 | <u>(93)</u> |
| 出售國廣中播淨資產 | <u>14,918</u> |



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千美元 |
|-------------------------|----------------|
| 代價 | - |
| 淨資產出售 | (14,918) |
| 國廣中播餘下之49%股權 (附註22及24) | 7,310 |
| 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 |
|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21) |
| | <u>(7,629)</u> |

出售引致淨現金流出:

| | 千美元 |
|---------------|-----------------|
| 現金代價 | - |
| 減: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902) |
| | <u>(13,902)</u> |

12. 稅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當年稅項: | | |
| 境外收入預扣稅 | 59 | 59 |
| 台灣所得稅 | - | 7 |
| | <u>59</u> | <u>66</u> |

境外收入預扣稅指按發票總額的10%就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收取中國預扣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按17%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於台灣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已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於兩個年度，於美國產生的稅項按38%計算。由於本集累計稅項虧損可抵扣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聯邦所得稅及國家及本地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16,737)</u> | <u>(21,665)</u> |
| 按本地所得稅率38%（二零一五年：38%）計算的稅項 | (6,360) | (8,233) |
|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 (755)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052 | 6,62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 | 2,436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 (66)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04) | - |
| 境外收入預扣稅 | <u>59</u> | <u>59</u> |
| 年內稅項 | <u>59</u> | <u>66</u> |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33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334,000美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將用作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5,71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410,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的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年內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董事酬金 | 205 | 175 |
| — 薪金及津貼 | 1,432 | 98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1 | 18 |
| 員工成本總額 | <u>1,688</u> | <u>1,181</u> |
| 計入其他開支： |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36 | 14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1 | 544 |
| 核數師酬金 | 148 | 1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2 | 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 — |
|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33 | —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 | 董事 | | | | | | |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
|----------------------|------------|------------|------------|-----------|------------|-----------|-----------|--------------------|
| | 黃秋智 千美元 | 劉輝 千美元 | 周燦雄 千美元 | 楊毅 千美元 | 王偉霖 千美元 | 李山 千美元 | 李珺 千美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205 | - | - | - | - | - | 2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
| 表現相關的獎勵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總酬金 | <u>-</u> | <u>205</u> | <u>-</u> | <u>-</u> | <u>-</u> | <u>-</u> | <u>-</u> | <u>205</u>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五年

| | 董事 | | | | | | |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美元 |
|----------------------|------------|-----------|------------|-----------|------------|-----------|-----------|--------------------|
| | 黃秋智 千美元 | 劉輝 千美元 | 周燦雄 千美元 | 楊毅 千美元 | 王偉霖 千美元 | 李山 千美元 | 李珺 千美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75 | - | - | - | - | - | 1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
| 表現相關的獎勵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總酬金 | - | 175 | - | - | - | - | - | 175 |

上表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彼等就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

黃秋智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放棄酬金5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0,000美元）。

(b) 董事的重大權益、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於附註36所披露之外，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為本集團作為訂約方，而同時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c)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除於附註36所披露之外，概無其他以本集團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5.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的酬金詳情如上文附註14所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23 | 5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4</u> | <u>2</u> |
| | <u>527</u> | <u>527</u> |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美元至129,000美元） | 3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29,001美元至194,000美元） |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194,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 <u>1</u> | <u>-</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附註15所提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 |
|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 (17,327) | (21,405) |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17,327)</u> | <u>(21,405)</u>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重列)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 |
| — 可換股票據 | 1,570,242,196 | 511,531,651 |
| — 購股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u>1,570,242,196</u> | <u>511,531,651</u> |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和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及紅股發行產生的影響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電視設備 千美元 |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0 | 25 | - | 33 | 118 |
| 添置 | 521 | 92 | - | 42 | 655 |
|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 - | - | 115 | - | 11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 | 117 | 115 | 75 | 888 |
| 添置 | 97 | - | 40 | 187 | 32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418) | - | - | (71) | (489) |
| 註銷 | - | - | (11) | - | (11) |
| 匯兌調整 | (9) | - | - | (33) | (4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 | 117 | 144 | 158 | 670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9 | 25 | - | 33 | 87 |
| 年內撥備 | 28 | 6 | 13 | 2 | 4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 | 31 | 13 | 35 | 136 |
| 年內撥備 | 60 | 18 | 26 | 28 | 132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 - | - | (6) | (6) |
| 註銷 | - | - | (2) | - | (2) |
| 匯兌調整 | - | - | - | (33) | (3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 | 49 | 37 | 24 | 227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 | 68 | 107 | 134 | 44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4 | 86 | 102 | 40 | 752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 | |
|----------|--------|
| 租賃裝修 | 33% |
| 汽車 | 20% |
| 電視設備 | 20%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10-33% |

於報告期末，已悉數折舊的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仍在使用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合約收購成本／ 頻譜使用權 (附註a) 千美元 | 特許使用權 (附註b)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507 | 1,533 | 26,040 |
|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 <u>84,430</u> | <u>—</u> | <u>84,430</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8,937</u> | <u>1,533</u> | <u>110,470</u> |
| 累計攤銷／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64 | 1,533 | 2,197 |
| 年內減值撥備 | <u>1,685</u> | <u>—</u> | <u>1,685</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u>2,349</u> | <u>1,533</u> | <u>3,882</u> |
| 年內減值撥備 | <u>—</u> | <u>—</u> | <u>—</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349</u> | <u>1,533</u> | <u>3,882</u>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6,588</u> | <u>—</u> | <u>106,588</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6,588</u> | <u>—</u> | <u>106,588</u> |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合約收購成本為24,507,000美元指於收購一份租賃協議時產生的成本，該租賃協議提供紐約市的四個超高頻頻譜電視台網絡（合共24兆赫的頻寬，能運營24個地面及移動電視及視頻節目的數字頻道，涵蓋紐約州紐約大都會12,000,000人口）的獨家權利。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收購日期至修訂日期，合約收購成本根據CMMB Vision USA Inc（「CMMB Vision USA」）與NYBB訂立的租賃合約於經營租賃期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9. 無形資產 (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MB Vision USA與NYBB訂立一份補充協議，CMMB Vision USA可按其酌情決定權不斷重續租賃期間。於考慮本集團重續租賃的能力及意向後，董事認為，過往分類的經營租賃因租賃協議修訂而變為融資租賃。經修訂合約自修訂日期（即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又收購Chi Vision的79%權益，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Chi Vision」）與NYBB簽訂有資產購買權及輔助頻譜租賃協議。Chi Vision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

頻譜使用權需不時續約。董事認為，NYBB可按最低成本無限期地向相關機構重續特許使用權。因此，頻譜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期。

管理層就頻譜使用權評估減值。於報告日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不適用於本年度，故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後認為於美國七個城市新收購的頻譜使用權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1,685,000美元）。董事認為於紐約的頻譜使用權並無減值。

上述頻譜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頻譜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三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2.21%（二零一五年：11.38%）。頻譜使用權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年增長率2.46%（二零一五年：2.08%）推算。此增長率以國際貨幣基金發佈的預期通脹率為基準。



19. 無形資產 (續)

(a) (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而得出。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根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歸類至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年內並無出現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美國一九三四年的《通訊法》第310條（「美國法規及規例」）對在美國廣播的外商投資及持牌人擁有權施加了若干限制。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出租人NYBB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在美國經營其CMMB業務。董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租賃協議屬有效、具效力且可執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會違反現行有效的美國法規及規例。然而，倘美國政府修改其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國公司在美國經營電視台，本集團或會在執行租賃協議下的權利方面存在困難。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未必能夠經營其頻譜使用權。此或會對無形資產賬面值及本集團經營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特許使用權指為於中國境外市場開發及推廣CMMB技術及業務平台提供啟鑰解決方案的獨家於中國註冊的國際發展CMMB技術的特許使用權。特許使用權擁有有限使用年限並於餘下許可期9年（與其經濟使用年限相若）內以直線法攤銷。特許使用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實際結果未達到預期結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減值虧損1,334,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上一年度出現減值的情況並無改變。因此，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0. 收購資產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資產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衛星及相關資產 | <u>91,442</u> | <u>26,012</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ew York Broadband II, LLC (NYBB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及簽署協議，收購其控制的名稱為「亞洲之星」的L波段同步軌位衛星及其後兩顆新一代替代衛星的使用權力，以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市場提供移動多媒體及寬帶互聯網服務。諒解備忘錄同時賦予本公司於該地區以此衛星平台發展的獨家授權。「亞洲之星」衛星位於東經105°，連同其相關L波段權利，是唯一能夠覆蓋整個亞洲(包括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印尼及印度)的衛星，在該地區一直提供音頻、視頻及數據服務。收購將給予本公司一個無所不在的全亞洲移動網絡平台，提供下一代多媒體和互聯網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連同美國商業夥伴NYBB與波音就製造名為「絲路之星一號」的下一代高功率移動L波段廣播衛星簽署了協議。

NYBB將負責採購此衛星，並將衛星頻寬容量獨家租賃給本公司，以讓本公司在中國和亞洲提供多媒體互聯網服務。「絲路之星一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發射，最終取代現在由NYBB擁有的亞洲之星衛星繼續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兆赫(「MHz」)頻譜使用、軌道位置、亞洲之星衛星及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的容量，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代價為240,000,000美元。於收購完成後，該佔Silkwave Holdings之20%股權將會被視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被重新定義為收購資產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衛星及相關資產已支付款項總額約91,44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6,012,000美元)。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 已繳註冊資本 | 本集團 所持股權 | |
|--------------------|-------------------|---------------|-------------|------|
| | | | 應佔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北京富學傳媒文化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30% | 無業務 |
| 北京德神傳動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元 | 30% | 無業務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 | 4 |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1 | 50 |



22. 合資公司權益

依據附註11，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轉售集團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廣中播51%股權予國廣控股。本集團保留國廣中播之49%股權，會被視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lkwave Holdings 20%的股權，代價為240,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0美元將以出售國廣中播49%股權之方式支付。就此方面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權益被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非上市合資公司投資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保留49%權益於國廣中播(附註11) | 7,310 | - |
|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虧損 | (106) | - |
| 重新定義為待出售資產 | (7,204) | - |
| | <u>-</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u> |

23.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於一月一日 | 2,118 | - |
| 已付代價 | - | 2,000 |
| 公平值變動 | - | 11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8) | - |
| | <u>-</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2,118</u> |



23.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合資協議以收購騰思控股有限公司的3%股權，代價為2,000,000美元，同時本集團持有購股權，可於5年期限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以額外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收購騰思控股有限公司的額外47%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於購股權從整份合約分割後無法準確計量，故3%股權及購股權將合併為一份合約入賬，並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管理層經參考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赤字及負現金流等）評估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2,118,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的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公平值於報告期末以收入法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118,000美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待出售之資產

如附註22中披露，合資公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待出售之資產之詳細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非上市合資公司之初始成本（附註11及22） | 7,310 |
|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虧損 | (106) |
| 確認減值虧損 | <u>(33)</u> |
| | <u>7,171</u>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70 | 1,18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49 | 1,146 |
| 預付款項 | 56 | 162 |
| | <u>1,275</u> | <u>2,495</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1,275</u> | <u>2,495</u> |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CMMB業務及貿易業務客戶的賒賬期為60 – 120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MB業務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業務持有應收兩名客戶的款項(二零一五年:三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0 – 30日 | 259 | 356 |
| 31 – 60日 | 208 | 448 |
| 61 – 90日 | 245 | 41 |
| 90日以上 | 358 | 342 |
| | <u>1,070</u> | <u>1,187</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過往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的賬齡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0 – 30日 | 289 | 40 |
| 31 – 60日 | 302 | 259 |
| | <u>591</u> | <u>299</u> |

由於所有逾期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結清，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二零一五年：0.001%至0.2%）計息。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港元 | 3,695 | 9,031 |
| 人民幣 | 2 | 403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0 – 90日 | 703 | 780 |
| 91 – 180日 | 327 | 16 |
| | 1,030 | 796 |
| 應計費用 | 397 | 740 |
| 已收按金 | 2,385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6 | 3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3,828 | 1,566 |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賒賬期為60日。

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 | |
|-------------|-----|-----|
| 員工薪金 | 99 | 233 |
| 核數師酬金 | 145 | 14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190 |
| 其他 | 153 | 17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397 | 740 |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應收Chi Capital款項 | <u>4,639</u> | <u>1,331</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Chi Capital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Chi Capital由執行董事黃先生控制。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2021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Chi Vision的部分代價。2021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2021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2021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年。2021可換股票據不計息。2021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後直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隨時按轉換價0.10港元轉換為股份，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本公司於轉換時可發行的普通股初步數目為2,948,8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內，金額為9,664,948美元的2021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供股。由於根據2021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其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不得下調至低於當時股份的面值0.1港元，故並無因供股調整2021可換股票據的換股股份的數目或換股價0.1港元。誠如附註30所披露，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2021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2021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經調整後分別為1港元及219,8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額為5,300,000美元（「LA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Chi Vision的部分代價。LA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LA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LA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年。LA可換股票據不計息。LA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後直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隨時按轉換價0.473港元轉換為股份，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29. 可換股票據 (續)

本公司於轉換時可發行的普通股初步數目為86,951,374股。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供股。根據LA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LA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經調整後分別為0.461港元及89,214,75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生效。根據LA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LA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經調整後分別為4.61港元及8,921,475股股份。

予以轉換的2021可換股票據和LA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港元等值應按每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票據發行時釐定。

年內2021可換股票據及LA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變動如下：

| | 2021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 LA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發行時之公平值 | 19,588 | 2,732 | 22,320 |
| 按實際利息開支11.68% | 849 | 137 | 986 |
| 轉換為股份 | <u>(4,684)</u> | <u>-</u> | <u>(4,684)</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753 | 2,869 | 18,622 |
| 按實際利息開支11.68% | <u>1,755</u> | <u>335</u> | <u>2,09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508</u> | <u>3,204</u> | <u>20,712</u> |



30. 股本

| | 股份數目 每股0.1港元 | 股份數目 每股1港元 |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 面值 千美元 | 呈列為 千美元 |
|-----------------------------|------------------|-----------------|------------------|-------------|------------|
| 法定：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000,000,000 | - | - | 500,000 | |
| 增加 | 45,000,000,000 | - | - | 4,500,00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00 | - | - | 5,000,000 | |
| 股份合併(附註v)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 |
| 股份拆細(附註vi)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00,000,000,000 | 5,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70,498,890 | - | - | 377,050 | 48,652 |
| 已配股方式發行新股(附註i) | 1,732,690,387 | - | - | 173,269 | 22,356 |
| 已發行2021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股份(附註ii) | 750,000,000 | - | - | 75,000 | 9,66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253,189,277 | - | - | 625,319 | 80,673 |
| 發行新股(附註iii) | | | | | |
| 供股 | 6,253,189,277 | - | - | 625,319 | 80,595 |
| 紅股 | 6,253,189,277 | - | - | 625,319 | 80,595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 40,169 | - | - | 4 | - |
| 股份合併(附註v) | (18,759,608,000) | 1,875,960,800 | - | - | - |
| 股本削減(附註vi-a) | - | (1,875,960,800) | 1,875,960,800 | (1,857,201) | (239,44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875,960,800 | 18,760 | 2,419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65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48,820,000港元認購合共184,242,178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投資及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60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189,960,000港元認購合共730,615,382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投資及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30. 股本 (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7,240,000港元認購合共60,332,830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約90,900,000港元認購合共757,499,997股新股。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2021可換股票據的轉換而分別發行300,000,000份及450,000,000份轉換股份(附註29)。

(iii)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6,253,189,277股新股份，籌集約625,3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所有批准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6,253,189,277股新股，且根據紅股已發行合共6,253,189,277股新股。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40,169份購股權獲行使(附註31)。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決議案，以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合併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之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之股份拆細涉及以下各項：

- (a)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該等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所有董事、僱員、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及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而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及類別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授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作出批授購股權建議當日後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終止，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董事另外釐定及於向承授人作出的批授購股權建議中聲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 授予日期 |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調整 (附註i) | 年內已行使 (附註30) | 調整 (附註ii) | |
| 顧問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 1.11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 10,214,912 | - | 276,078 | (40,169) | (9,405,739) | 1,045,082 |
| 顧問的總額 | | | 10,214,912 | - | 276,078 | (40,169) | (9,405,739) | 1,045,082 |
| 總額 | | | 10,214,912 | - | 276,078 | (40,169) | (9,405,739) | 1,045,082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10,214,912 | | | | | 1,045,082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 | | | 1.11 |

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年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 授予日期 |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調整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 已失效/ 沒收 | |
|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 0.432 |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 50,868,518 | - | - | - | (50,868,518) | -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 0.114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 10,214,912 | - | - | - | - | 10,214,912 |
| 顧問的總額 | | | 61,083,430 | - | - | - | (50,868,518) | 10,214,912 |
| 總額 | | | 61,083,430 | - | - | - | (50,868,518) | 10,214,912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61,083,430 | | | | | 10,214,912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 | | | 0.11 |

- (i) 因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從0.114港元調整至0.111港元，數目從10,214,912股調整至10,490,990股。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從0.111港元調整至1.11港元，數目從10,450,821股調整至1,045,082股。

關於本期內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11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45,082股（二零一五年：10,214,912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6%（二零一五年：0.16%）。

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屆滿。鑑於該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該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境外收入預扣稅。預扣稅乃於客戶向本集團匯款前以自發票總額扣減的方式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7,480,000美元收購Chi Vision的79%權益，其中32,958,000美元於以前年度支付，本年度支付1,222,000美元，43,300,000美元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辦公室及就營運電視傳輸天線及相關傳輸設備的地盤物業的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為53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84,000美元)及73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84,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對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辦公室 | 辦公室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一年內 | 241 | 46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7 | 619 |
| | <u>478</u> | <u>1,087</u> |

地盤物業之租約為NYBB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本集團亦支付相關租金予NYB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辦公室日常營運的應付租金。租期按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不等的年期磋商,租金為固定。



34. 承擔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辦公室裝修 | — | 81 |
| — 收購Silkwave Holdings 20%之權益 (附註i) | <u>148,558</u> | <u>—</u> |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 MHz頻譜使用、軌道使用、「亞洲之星」衛星及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使用，衛星地面站，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總代價240,000,000美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a)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酬指定比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的上限為1,500港元（約194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b) 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及福利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自損益賬扣除的總成本達3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3,000美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支付就申報期間到期向計劃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上文分別載於附註20、28及29所披露的向Chi Capital收購其資產及於報告期末該等關連人士結餘及可換股票據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Chi Capital | 已付租金 | <u>24</u> | <u>24</u> |

本年度，本集團就NYBB代表本集團支付若干地盤物業的租金開支已償還NYBB 73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84,000美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u>205</u> | <u>175</u>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主要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 所持股份 類別 | 已發行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及投票權面值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Global Flex Trading Center Limited | 薩摩亞/台灣 | 普通股 | *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 貿易業務 |
| Galactic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Grand Regal Capit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Newell To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5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貿易業務 |
|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港元 | - | - | 65% | 65% | 擁有一項特許使用權 |
| CMMB Vision USA | 美國 | 普通股 | 10,000美元 | 51% | 51% | - | - | 提供傳輸及 播放電視節目 |
| Chi Vision | 美國 | 普通股 | 20美元 | 79% | 79% | - | - | 提供傳輸及 播放電視節目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股本均未繳足。

於本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於年終時，概無該等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CMMB Vision USA | 美國 | 49% | 49% | 271 | 61 | 11,210 | 10,939 |
| Chi Vision | 美國 | 21% | 21% | 260 | (387) | 17,495 | 17,235 |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屬重要的附屬公司 | | | | - | - | (350) | (350) |
| | | | | <u>531</u> | <u>(326)</u> | <u>28,355</u> | <u>27,824</u> |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CMMB Vision USA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流動資產 | <u>3,135</u> | <u>2,827</u> |
| 非流動資產 | <u>34,865</u> | <u>34,865</u> |
| 流動負債 | <u>(13,448)</u> | <u>(13,69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13,342</u> | <u>13,060</u> |
| 非控股權益 | <u>11,210</u> | <u>10,939</u> |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CMMB Vision USA (續)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收入 | <u>996</u> | <u>590</u> |
| 開支 | <u>(443)</u> | <u>(466)</u> |
| 年內溢利 | <u>553</u> | <u>12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282</u> | <u>63</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271</u> | <u>61</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553</u> | <u>124</u>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u>497</u> | <u>89</u>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u>-</u> | <u>-</u>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u>(498)</u> | <u>(94)</u> |
| 現金流出淨額 | <u>(1)</u> | <u>(5)</u> |

Chi Vision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流動資產 | <u>1,575</u> | <u>9</u> |
| 非流動資產 | <u>82,852</u> | <u>82,847</u> |
| 流動負債 | <u>(1,114)</u> | <u>(78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65,818</u> | <u>64,837</u> |
| 非控股權益 | <u>17,495</u> | <u>17,2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Chi Vision (續)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收入 | <u>1,739</u> | <u>22</u> |
| 開支 | <u>(498)</u> | <u>(1,864)</u> |
| 年內溢利／(虧損) | <u>1,241</u> | <u>(1,84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u>981</u> | <u>(1,455)</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u>260</u> | <u>(387)</u>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u>1,241</u> | <u>(1,842)</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現金交易。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由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總額1,5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51,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未償還餘額為1,20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000美元）。

39. 報告期後事項

如附註20、22、及34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ilkwave Holdings的20%股權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0美元。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 MHz頻譜使用、軌道使用、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8 | 21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83,691 | 85,701 |
| 收購資產的按金 | 88,442 | 23,01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220 | 4,983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118 |
| | <u>179,601</u> | <u>116,024</u>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901 | 1,4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2 | 1,0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381 | 9,042 |
| | <u>10,454</u> | <u>11,506</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71 | 609 |
| | <u>2,771</u> | <u>60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7,683</u> | <u>10,89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87,284</u> | <u>126,92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53 | 1,488 |
| 可換股票據 | 20,712 | 18,623 |
| | <u>23,765</u> | <u>20,111</u> |
| | <u>163,519</u> | <u>106,81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419 | 80,673 |
| 儲備 | 161,100 | 26,137 |
| | <u>163,519</u> | <u>106,810</u> |
| 總權益 | <u>163,519</u> | <u>106,810</u>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合併儲備 千美元 | 可分派儲備 千美元 |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 可換 股票儲備 千美元 | 累計虧損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0,023 | 31,987 | 18,464 | 1,744 | 2,105 | - | (117,355) | (3,032)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7,947) | (7,947)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677) | - | - | 1,677 |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股本部分 | - | - | - | - | - | 20,980 | - | 20,980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配股 | 21,117 | - | - | - | - | - | - | 21,117 |
| — 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 | - | - | - | - | - | (4,981) | - | (4,98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140 | 31,987 | 18,464 | 67 | 2,105 | 15,999 | (123,625) | 26,137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23,538) | (23,538)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紅利發行 | (80,595) | - | - | - | - | - | - | (80,595) |
| — 行使購股權 | 2 | - | - | (2) | - | - | - | - |
|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成本 | (348) | - | - | - | - | - | - | (348) |
| 股本削減 | - | - | 111,293 | - | - | - | 128,151 | 239,44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 | 31,987 | 129,757 | 65 | 2,105 | 15,999 | (19,012) | 161,100 |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收益 | <u>266</u> | <u>714</u> | <u>5,810</u> | <u>8,669</u> | <u>6,089</u> |
| 年度虧損 | <u>(10,615)</u> | <u>(293)</u> | <u>(2,206)</u> | <u>(21,731)</u> | <u>(16,796)</u>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總資產 | 26,185 | 37,187 | 73,754 | 149,708 | 217,483 |
| 總負債 | (11,248) | (9,694) | (9,261) | (20,223) | (24,575) |
| 非控股權益 | <u>(11,262)</u> | <u>(10,756)</u> | <u>(10,527)</u> | <u>(27,824)</u> | <u>(28,35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3,675</u> | <u>16,737</u> | <u>53,966</u> | <u>101,661</u> | <u>164,533</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的年報。